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将已质押股票办理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四大股东成晓华先生函告，获悉成晓华先生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将其于2015年9月1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500,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1、股东股份被质押及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原回购交易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成晓华	否	8,500,000	2015年9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8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4%	个人原因
合 计	—	8,500,000	—		—	—	72.3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晓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7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0%。成晓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5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72.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6%。

二、备查文件

- 1、《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